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坪山区新湖路市政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单位	招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	917.325050 万元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净下浮 $\geq 15\%$ ，即投标报价的上限为 801.859534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147.554946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材料、人工、机械台班、设备等计价依据：预算价中材料、机械台班、设备等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 2026 年 8 月执行；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包含的材料及设备咨询人按施工图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开展询价；

2、工程总价为：917.325050 万元；其中包含：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694.798776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合计：65.971818 万元（不含税金）；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68.943774 万元；

3) 税金：70.798936 万元；

4) 暂列金额合计：22.912278 万元；

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58.370850 万元（税后）；

6) 履约担保手续费：0.342982 万元（税后）；

7) 招标交易服务费：0.857454 万元（税后）；

8) 专业工程暂估价：0.300000 万元（税后）。

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弃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共四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147.554946 万元。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造价单位（公章）：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备注：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